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A01
訴訟代理人　賴巧淳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01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C0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A01、B01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A01、B01之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A01、B01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上訴人B01（下以姓名稱之）對於原審法院所為命其與一審共同被告C01（下以姓名稱之）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其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為無理由（理由詳後述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C01，爰不將C01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A01（下以姓名稱之）主張：A01與C01為夫妻。B01明知C01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C01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LINE對話紀錄，互稱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，多次討論要如何與A01離婚；C01與B01出遊，亦拍下諸多親密照片，如身體緊貼、兩手相交、手比愛心相互嘟嘴、牽手、親吻等合照，顯逾越一般社交行為範疇。A01於民國112年12月底，瀏覽C01之手機

內容，始獲悉上情。又C01與B01於112年10月2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7日、11月25日、11月27日、12月8日、12月9日、12月10日，多次外宿幽會，佐以C01與B01間前開LINE對話，討論性行為安全措施與是否要生下來等，已發展為婚外性行為。另於113年10月間，B01與C01在外約會，有親暱接觸；113年12月間，C01與B01碰面擁抱；114年1月間，C01與B01擁抱舌吻；114年2月間、114年4月初，C01與B01熱情擁抱；114年4月8日C01與B01見面擁抱，並於車邊接吻；114年5月5日，C01與B01明知已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仍持續約會，由C01騎機車搭載B01，B01雙手環抱緊貼，足證C01與B01自112年迄今持續交往，時間長達1年半以上，並發生性行為，侵害A01之配偶權，致A01與C01分居且對簿公堂，精神痛苦不堪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B01與C01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B01、C01則以：

㈠B01部分：對A01主張B01明知A01與C01為配偶關係之事實不爭執。對A01所提LINE對話紀錄及照片之真正不爭執，惟C01手機設有密碼，未同意A01查看，A01目的在蒐集C01與B01發生婚外情之證據，其手段嚴重侵害C01與B01隱私權，違反公序良俗，不得作為證據使用。A01所提影片截圖，係A01之胞妹A02長期跟蹤尾隨C01與B01所取得，侵害C01與B01隱私權，手段違反公序良俗，無證據能力。且在B01與C01交往前，A01與C01爭吵不斷，感情已生重大破綻，C01稱其與A01難再維持婚姻而有意離婚，並稱其與A01達成共識，維持開放性關係，B01相信C01說詞而與其交往，難認有不法侵害A01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。另A01前與A02、其母A03（下稱A01等3人）於112年12月12日晚間與C01、B01相約見面，A01等3人因質疑C01與B01間有不當交往關係，共同毆打B01後，其中1人將B01裙子上拉，強行脫掉內褲，另1人

持手機拍攝B01下體，B01逃至小客車內，A01等3人仍出言恐嚇，前開傷害部分已起訴，妨害自由及妨害性隱私部分雖經不起訴處分，然再議後已發回續查，嗣A01答應不再散播影本，並與C01達成和解，兩造亦僅討論A01要如何賠償B01，足見A01已宥恕C01與B01等語。

㈡C01部分：A01長期患有精神疾病，情緒不穩定，常有自殘、摔東西、傷害他人或自殺言行，亦與C01工作型態、性格迥異，感情逐漸淡薄，A01於102年間即擬離婚協議書要求離婚，惟基於子女年幼考量而作罷。且A01於本件訴訟前，即對C01表示今後各玩各的，A01與C01間之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，雙方同意不對婚姻互負忠誠義務，A01無配偶權可遭侵害。又縱認C01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考量雙方婚姻關係無法持續，不全可歸責於C01，及C01學歷為高中職，平均月薪約3萬6,000元，A01請求賠償金額明顯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為A01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之判決，A01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A01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C01、B01應再連帶給付A01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B01、C01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另B01就其敗訴部分，亦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 ㈠原判決不利於B01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A01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A01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A01與C01於100年9月26日結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（原審卷第55、191頁、本院卷第201頁）

㈡原審卷第57至第75頁、第107至第153頁、原判決附表，為C01與B01間之LINE對話紀錄。（原審卷第57-65、107-153頁）

㈢原審卷第77至第105頁，為C01與B01出遊之照片。（原審卷第77-105頁）

㈣原審卷第251頁光碟影片及第253至第271頁影片截圖，為C01

與B01之互動影片及影片截圖。（原審卷第251、253-271頁）

㈤A01曾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經嘉義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67號於113年9月2日核發如原審卷第163至164頁所示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（原審卷第163-164頁）

㈥A01、C01、B01之年齡、學歷、工作、收入、財產資料，如原判決第11頁㈡所示。

六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A01依民法184第1項前段、或後段，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擇一請求C01、B01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（A01上訴65萬元，B01上訴35萬元），有無理由？

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參照）。

1.A01與C01於100年9月26日結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㈠）。而A01主張：B01明知C01為有配偶之人，仍於112年10月間起與C0

1交往、發生性行為。C01並於嘉義地院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7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中，自承有外遇行為等情，亦有A01所提B01與C01間之LINE對話資料（原審卷第57-75、107-153頁）、照片（原審卷第77-105頁）、信用卡帳單明細（原審卷第155-161頁）、影片光碟及截圖（原審卷第251、253-271頁）、訊問筆錄（原審卷第245-249頁）可證，B01復不否認其與C01間有逾越朋友間之關係（本院卷第178頁），均堪採信。

2.B01雖抗辯：A01採證手段有違比例原則，並違反公序良俗，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。惟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，關於涉及侵害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應綜合考量誠信原則、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、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因素，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、所欲保護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，如認符合比例原則，則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判決參照）。衡酌A01之目的係為維護其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其蒐證手段亦非以限制他人精神、身體自由或顯著違反社會道德等方法為之，尚難認逾比例原則，應認具證據能力。

3.又B01抗辯：C01明確告知伊，C01與A01間達成共識「她找她的，我找我的」，伊信任C01與A01間已無互負忠誠義務之意願，而無破壞A01婚姻圓滿與幸福之主觀意思云云，雖提出其與C01間之通訊資料（本院卷第163頁）為證，惟為A01所否認，且依C01抗辯：係約於102年間伊與A01吵架時，A01說各玩各的，但伊沒有A01為前開陳述之資料等語（本院卷第175頁）以觀，除難僅憑C01之單方陳述，逕認其與A01間有此約定外，C01既陳稱：其與A01之子女係分別於000年、000年出生等語（本院卷第175頁），則C01與A01縱或於102年間曾爭吵，其後亦已感情和睦，育有第2名子女。再參諸B01與C01間之通訊資料：「B02（即B01）：…但是2年內她要告我還是可以的，那你就忍耐2年吧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25頁），及

A01與C01間於113年、114年有多件民刑事訴訟或聲請保護令事件（本院卷第174、215-219頁、原審卷第163頁），佐以B01所提證據，復不足以證明A01曾同意或宥恕B01與C01間前開侵害A01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行為，則B01前開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4.另B01抗辯：伊與C01交往前，C01與A01之感情已發生重大破綻云云，為A01所否認，而依B01所提其與C01間之通訊資料（本院卷第211-215頁），並無法證明通訊時間係在B01與C01交往之前，且縱C01因與B01交往，而挑剔、指責A01過往於婚姻中之種種，並與A01發生爭執，亦難認於B01與C01交往前，A01與C01間之婚姻已生破綻或已無夫妻感情，B01此部分所辯，亦無可採。

5.綜上，B01明知C01係有配偶之人，仍與C01長期交往，並發生多次性行為，破壞A01婚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自屬侵害A01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則A0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B01與C01連帶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。

㈡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）。

1.B01與C01交往前，難認A01與C01間之婚姻已生破綻或已無夫妻感情，已如前述。而A01主張：B01為保有此段婚外情，要求C01不要再與A01有任何親密行為、與A01離婚，沒有任何反省行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B01與C01間之通訊資料（不爭執事項㈡），B01向C01表示：「我真的沒辦法接受她碰你」、「那只能看到底要怎樣做讓她心甘情願離開…」、「還要她白紙黑字寫清楚無條件離婚之類的」、「我會等你處理她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25頁、139頁）可考，堪可採信。

2.至於A01主張：C01事後對A01有家庭暴力行為云云，雖提出

嘉義地院民事通常保護令（原審卷第163頁）為證，惟尚難認此係B01、C01侵害A01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行為。另A01主張：B01因與C01之婚外情，曾以職權之便，利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員工身分，查詢A01之個人資料，藉以與C01確認A01可能設置之手機密碼云云，不論是否屬實，與C01、B01侵害A01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一事，亦屬無涉，A01以前開事由，主張原判決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過低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3.又A01高中畢業，為○○○○○員工，每月平均收入約3萬元，名下有汽車1輛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為28萬8,000元。C01學歷為高中職，名下無財產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為65萬7,035元。B01大學畢業，目前為○○○○○臨時人員，每月平均所得約4萬元，名下有汽車1輛、投資數筆，113年度所得總額為44萬1,43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㈥），並有兩造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。

4.本院審酌兩造前述之身分、地位、整體經濟狀況，及B01、C01之加害程度，暨其等於本件審理中仍飾詞狡辯，毫無悔意等一切情狀，認A01請求B01、C01連帶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35萬元為適當。B01抗辯：A01與C01之婚姻早有重大破綻，伊非故意破壞家庭，原判決核定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㈢又A01係以單一之聲明，同時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本院既認其中之一請求權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）為有理由，且各請求權之損害賠償數額准駁範圍亦相同，則就其餘訴訟標的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）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A01依民法第184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B01、C01連帶給付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4月11日，原審卷第179、1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駁回A01之請求，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B01、C01敗

訴之判決，均無不合。A01、B01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A01、B01之上訴，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